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宏偉/(02)23963360  
電子郵件：hw.hw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2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9月25日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  
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 請假  
副局長 黃 來 和 代行

裝

訂

線

#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（本局第1會議室）

參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

記錄：黃宏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因應101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之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即將於103年1月1日起實施，及考量適度鬆綁，經與會者共同討論，原則上同意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：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。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。（一）計價衡器。（二）非計價衡器：最大秤量為超過三公斤一〇〇公斤以下，且檢定標尺分度數（n）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。」。

二、因應水量計之相關國家標準CNS 14866已於101年間公告修正，本局先前亦曾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型式認證範圍合理性，故為使型式認證範圍更符合目前業界發展現況，經與會者共同討論，原則上同意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：「水量計：（一）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及~~連結式~~水量計。（二）標稱口徑一三毫公尺以上三〇〇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（奧多曼、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）水量計。」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5時10分